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如下：

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8 月 20 日）科大智能股票收盘价为 34.63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7 月 24 日）收盘价为 44.90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期间）科大智能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 22.87%。同期，同期创业板综指（399102.SZ）收盘点位从 3,226.26 点下降至 2,836.40 点，累计跌幅为 12.08%；深交所制造指数（399233.SZ）从 2,360.55 点下降至 2,210.09 点，累计跌幅为 6.3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科大智能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

因此，科大智能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